

股票代码：601258

股票简称：庞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预告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上市公司管理二部《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3】0058 号），全文内容如下：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3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2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称，预计 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-9 亿元至-11 亿元，相比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-1.56 亿元，四季度亏损大幅增加。鉴于公司 2022 年预计财务数据对公司具有较大影响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、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，补充披露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出现大幅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与行业经营情况相一致。

二、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计提大额减值准备，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，是否存在会计差错、跨期调节利润等情形。

根据重整计划，重整投资人承诺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、2022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 亿元、11 亿元、17 亿元，或三年合计达到 35 亿元。根据公告，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5.8 亿元、8.98 亿元，2022 年预计实现归母净利润-9 亿元至-11 亿元。请公司结合预计无法实现重整业绩承诺情况，敦促重整投资人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将本函对外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。你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，按时落实本函的要求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

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以上为上交所《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全文。

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向上交所进行回复，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1 月 31 日